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開放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暨抽籤作業說明

- 一、核供分配暨抽籤作業時間：白磺核供作業 10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青磺核供作業 11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本處陽明營業分處 3 樓會議室
- 三、監辦（籤）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
- 四、抽籤方式：每次抽籤由現場參加申請人員選擇 1 人，自籤筒中抽出籤球，無人願意抽籤時，由本處人員代抽，另全程錄影，以昭公信。
- 五、核供分配原則
 1. 先辦理硫磺谷白磺 12mm 口徑 12 支核供分配作業完畢(含遞補抽籤作業)，再辦理地熱谷青磺 12mm 口徑 23 支核供分配作業(含遞補抽籤作業)，溫泉口徑支數分配以 12mm 口徑（水量約為 10CMD）為基本單位，依核供順序程序分配。
 2. 考量接用之公平、便利及維護其他新申請人權益，既有用戶同一用水位址申請增（新）設時，須以原流量調節裝置接水點增加供應口徑，不參與接水點抽籤，非既有之新接管申請人填具「溫泉新設申請服務單」之「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編號」優先順序，由本處依核供順序抽籤，先後順序選取接水點後，再與同一順序既有用戶平均分配口徑支數，口徑支數不足分配時再以抽籤分配之，若申請人優先順序之「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編號」已無空位，無法取得接水點位

置，則申請失效，無權參與口徑支數分配。

3. 核供順序高層級之所有申請人抽籤取得接水點及口徑支數量滿足分配後，倘有剩餘接水點與口徑支數，再辦理核供順序次一層級分配，同一順序申請量超過開放量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4. 核供分配後接續遞補抽籤，所有未滿足申請需求者，須依核供順序每次以 12mm 口徑為基本單位，逐一抽籤遞補依序列入遞補註記，若有次一層級順序，非既有之新接管申請人仍依本項核供分配原則第 2 點取得接水點後，再與同一順序既有用戶，逐一抽籤遞補依序列入遞補註記。
5. 為利裝設流量調節裝置供應，經本處核供之口徑、支數，須依流量公式合計量，並換算整併為等同或相對較低流量之口徑規格，整併前後相對差異控制在 10CMD（噸/天）內，且同一接水點新增口徑支數以不超過 3 支為原則，流量公式合計量如表 A 標稱流量表。

表 A：標稱流量表

口徑 (mm)	12	15	20	24	30	36	42
標稱流量 (CMD)	10.0	15.6	27.8	40.0	62.5	90.0	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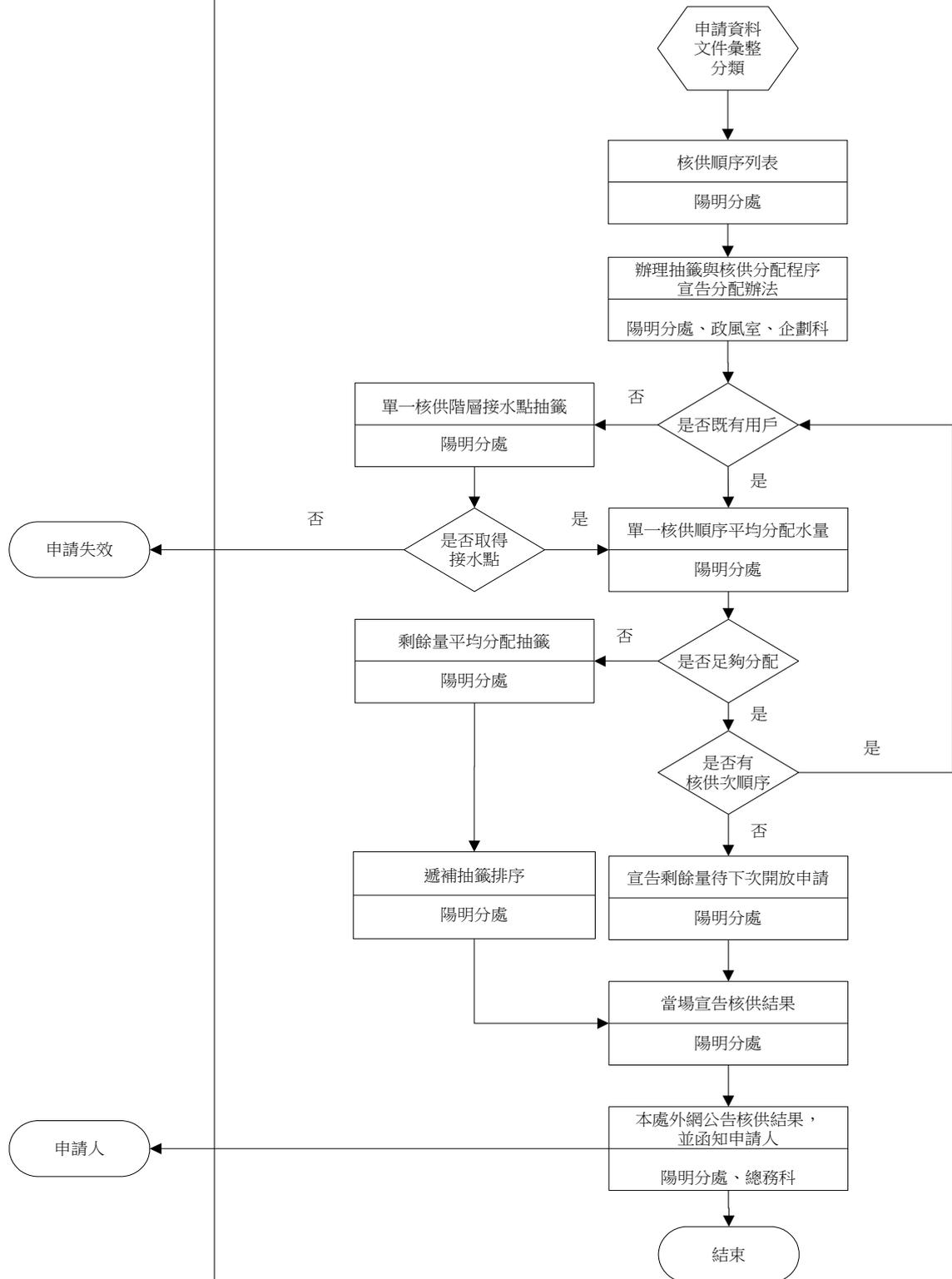
6. 遞補名冊須俟本處口徑整併、申請人放棄或被撤銷資格後，餘裕口徑支數水量，本處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人遞補資格自本處同意申請後 2 年內有效。

六、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作業流程圖：如下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七、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作業流程說明

1. 本處承辦單位將預先製作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熱谷青磺(硫磺谷白磺)新設申請核供分配紀錄表」、「支數分配統計表」、「新設流量調節裝置紀錄表」等空白表格張貼於抽籤現場，並俟核供分配暨抽籤作業時間開始後，由本處說明作業流程。
2. 依核供分配順序第 1 順序開始，由主持人將籤箱現場公示以昭公信，並將該順序預先製作之申請人申請編號籤球逐一宣告後，籤球置入籤箱中混和，為求公平、公正原則，依抽籤先後中籤順序分配接水點（流量調節裝置），每次抽籤，由現場民眾擇一做為抽籤，抽出籤球由民眾宣讀申請編號後，主持人檢視並自中籤申請人填具「溫泉新設申請服務單」之「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編號」順序，選擇尚有空位之接水點（流量調節裝置）位置，並當場宣告，監辦單位政風室複審無誤公示於眾後，本處承辦單位依序註記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熱谷青磺(硫磺谷白磺)新設申請核供分配紀錄表」與「新設流量調節裝置紀錄表」，並於第 1 順序所有籤球抽籤完成後，辦理第 1 順序口徑數量分配作業。
3. 由本處於「支數分配統計表」以 12mm 口徑（流量 10CMD）為 1 基本單位，依前項已分配接水點之申請人與第 1 順序既有用戶申請人總數為一輪迴，每一輪迴平均分配每申請人 1 基本單位，分配後已達申請量之申請人，次一輪迴自動退出分配，剩餘未達申請量之申請人持續於次一輪迴平均分配。當最後一輪迴剩餘口徑支數（水量）總量不足分配一輪迴時，以 12mm 口徑（流量 10CMD）為 1 基本單位，主持人將剩餘未達申請量之申請人籤球逐一公示宣告後，籤球置入籤箱中混和，抽籤時由現場民眾擇一做為抽籤，抽出籤球由民眾宣讀申請編號後，主持人檢視中籤者取得 1 基本單位（12mm 口徑），並當場宣告，監辦單位政風室複審無誤公示於眾後，本處承辦單位依序註記於「支數分配統計表」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熱谷青磺(硫磺谷白磺)新設申請核供分配紀

錄表」，依抽籤先後中籤順序，完成分配剩餘 12mm 口徑支數。

4. 核供順序第 1 順序完成接水點抽籤與口徑支數分配後，尚有剩餘量，則由次順序依「七、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作業流程說明」第 2、3 項作業程序辦理，依序核供分配與抽籤。
5. 核供分配後接續遞補抽籤作業，本處承辦單位將預先製作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熱谷青磺(硫磺谷白磺)新設申請核供遞補序列紀錄表」、「遞補支數分配統計表」、「遞補新設流量調節裝置紀錄表」等空白表格張貼於抽籤現場，由本處說明作業流程。
6. 所有未滿足申請需求者，須依核供順序每次以 12mm 口徑為 1 基本單位，主持人將剩餘未達申請量之申請人籤球逐一公示宣告後，籤球置入籤箱中混和，抽籤時由現場民眾擇一代為抽籤，抽出籤單由民眾宣讀申請編號後，主持人檢視中籤者取得 1 基本單位 (12mm 口徑)，並當場宣告，監辦單位政風室複審無誤公示於眾後，本處承辦單位依序註記於「遞補支數分配統計表」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熱谷青磺、硫磺谷白磺新設申請核供分配遞補序列紀錄表」，依抽籤先後中籤順序依序註記，抽籤完後，續將該順序剩餘未達申請量之申請人籤球逐一公示宣告後，籤球置入籤箱中混和，依上述方式逐一抽籤遞補依序註記於「遞補支數分配統計表」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熱谷青磺(硫磺谷白磺)新設申請核供分配遞補序列紀錄表」，若有次一層級順序，非既有之新接管申請人仍依「七、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作業流程說明」第 2 項作業原則取得接水點後，再與同一順序既有用戶，依本項作業原則逐一抽籤遞補依序註記。
7. 本次核供分配結果(含遞補抽籤作業)除由主持人當場宣告外，並於說明作業後，由本處正式函知相關申請人，並公告於本處外部網站周知。